



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擴大承保動產火災事故附加條款

主要給付項目：擴大承保動產火災事故損失給付

110.05.17(110)華產企字第 117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投保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加保本華南產物住宅綜合保險動產擴大承保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擴大承保以下項目：

一、工作地點內個人財物保障

倘被保險人個人財物在工作地點內因火災事故發生而遭受毀損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二、出差期間個人財物保障

被保險人之隨身物品在出差時因火災事故發生而遭受毀損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總額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

三、暫時性物品搬遷保障

倘保險標的物因清潔、修護、修理或改裝等原因，需暫時搬離置存保險標的物處所且因火災事故發生而遭受毀損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總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四、租賃地點內個人財物保障

倘被保險人個人財物在租賃地點內因火災事故發生而遭受毀損時，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但保險期間內最高賠償總額以新臺幣十萬元為限。

前述租賃地點係指除保險契約上所載置存保險標的物處所以外被保險人另行租賃之處所。

本動產自動擴大承保之區域以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其他離島地區為限。

第二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抵觸時，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約定。